

#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112 年 05 月 01 日	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01 月 20 日	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02 月 03 日	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提升高教競爭力，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)課程，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。

第2條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) 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%使用英語。語言類課程、個別指導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不予獎勵。

第3條 EMI 課程獎勵適用對象為每學期開授之正式課程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，且修課人數排除境外生後，大學部通識或專業科目全英課程應達 30 人。語言訓練、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、彈性學分課程、兼任教師、非本國籍教師開授之課程，不適用本獎勵。

第4條 本校教師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英語學分學程之課程，於當學期核發全英語授課獎勵金為 5,000 元/學時，課程得優先配置 1 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

第5條 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，名稱相同之課程如開設二班 (含) 以上者，當學期僅獎勵一次。

第6條 請領獎勵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：(一)開學後按校方規定於「資訊系統之教師行動服務」登錄完整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教材。(二)學期末授課教師繳交課程反思表，如附件一  
上述相關授課教材，並錄製以全英語與學生互動至少 30 分鐘之教學影片，應由所屬單位負責檢核及保管，並經審核滿足各項條件後由所屬單位造冊請領獎勵金。

第7條 獲「學海築夢」計畫補助前往英語系國家實習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本校 EMI 課程修畢紀錄者，另核發 5,000 元獎勵金。前述兩項資格之達成，不受時間先後順序限制。

### 申請流程：

- **實習前已修畢EMI課程者：**應於獲錄取「學海築夢」計畫資格後，檢附獎勵金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、獲錄取「學海築夢」計畫資格相關證明、EMI 課程修畢證明(本校歷年成績單)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- **實習後始修畢EMI課程者：**應於修畢EMI課程後，檢附獎勵金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、「學海築夢」實習完成相關證明、EMI 課程修畢證明(本校歷年成績單)，於下列期限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  1. 第一學期(1月)修畢者：於當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內辦理。
  2. 第二學期(7月)修畢者：於當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內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